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653—2005

SN/T 1653—2005

进出口皮革及皮革制品中铅、镉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Determination of lead、cadmium content in leather and leather products
for import and export—Fire atomic absorption spectrometric method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进出口皮革及皮革制品中铅、镉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SN/T 1653—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一版 200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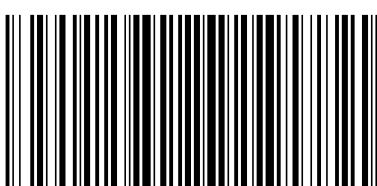
印数 1—2 000

*

书号：155066·2-16583 定价 6.00 元

2005-09-30 发布

2006-05-01 实施



SN/T 1653-2005

中华人 民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7 分析步骤

7.1 试样处理

称取约0.5 g试样(精确到0.001 g),置于微波消化罐内,加入5.0 mL硝酸(4.1),在可温控加热板上加热,控温140℃,时间10 min,放冷。盖上内盖,套上外罐,拧上罐盖,放入微波炉中,调整仪器条件,进行样品消化。消化完成后,消化罐于微波炉中冷却10 min~20 min。取出消化罐,打开内盖冷却至室温,将消化液转移至25 mL容量瓶,用去离子水洗涤消化罐,洗涤液合并于容量瓶中,定容至刻度。

同时做试剂空白试验。

7.2 测定

7.2.1 吸取0.0 mL、1.0 mL、2.0 mL、3.0 mL、4.0 mL、5.0 mL铅标准工作溶液(4.6)和0.0 mL、1.0 mL、2.0 mL、3.0 mL、4.0 mL、5.0 mL镉标准工作溶液(4.7)分别置于6个50 mL容量瓶中,加硝酸溶液(4.2)稀释至刻度,摇匀。此容量瓶中每毫升溶液的铅含量为0.00 μg、1.00 μg、2.00 μg、3.00 μg、4.00 μg、5.00 μg,镉含量为0.00 μg、0.20 μg、0.40 μg、0.60 μg、0.80 μg、1.00 μg。

7.2.2 将空白溶液、铅镉标准溶液(7.2.1)、待测溶液分别导入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进行测定。在波长283.3 nm处分别测定吸光度,以铅标准溶液含量和对应吸光度比较计算,求得样品中铅的含量;在波长228.8 nm处分别测定吸光度,以镉标准溶液含量和对应吸光度比较计算,求得样品中镉的含量。

8 结果计算

样品中铅或镉的含量按式(1)进行计算:

$$X = \frac{(c - c_0) \times V}{m}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

式中:

X——样品中铅或镉的含量,单位为毫克每千克(mg/kg);

c——测定用样品消化液中铅或镉的含量,单位为微克每毫升(μg/mL);

c_0 ——试剂空白液中铅或镉的含量,单位为微克每毫升(μg/mL);

V——样品处理后的总体积,单位为毫升(mL);

m——样品质量,单位为克(g)。

9 测定低限、回收率

9.1 测定低限

铅为4.00 mg/kg,镉为2.00 mg/kg。

9.2 回收率

回收率的实验数据如下:

- 铅的添加浓度为4.0 mg/kg~80.0 mg/kg时,回收率为85.9%~113.4%;
- 镉的添加浓度为2.0 mg/kg~40.0 mg/kg时,回收率为88.2%~102.3%。

10 精密度

对同一样品,通过六个实验室的试验,得到精密度数据见表1。

表1 精密度

被测元素	平均值(\bar{X})/(mg/kg)	标准偏差(S)/(mg/kg)	相对标准偏差(CV)/(%)
铅	6.27	0.32	5.10
镉	4.10	0.014	0.34

前言

本标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俞旭峰、沈兵、沈宣铭、肖飞、叶甫荣、干德芬。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